

2338

信

车辆挂靠协议

甲方：平山县永佳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张方

为适应货运市场发展的需要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乙方自愿将车型：重汽豪沃
车号：发动机号：车架号：吨位：40吨的货运车辆一台挂靠甲方经营，现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车辆落户

乙方自有货车以甲方名称登记上户，车辆落户登记不是产权登记或产权转移，车辆产权仍属乙方。车辆落户后，车牌号为：冀A2338

二、挂靠期限及责任

1. 车辆挂靠经营期限：2024年3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。

2. 本挂靠协议不是劳动合同，乙方及其所聘请、雇佣的人员不属于甲方职工，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，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；车辆安全运行，运输车辆货物安全、货运货源、车辆收入、各项费用支出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三、挂靠费用

1. 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在挂靠期限内，乙方应缴纳甲方挂靠管理费用，每车每年合计1000元，每年年底交清（一年一交）。
2.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挂靠期间办理车辆各项相关手续以及保险，乙方承担费用。

四、协议期满

挂靠协议期满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如乙方愿意继续挂靠，与甲方另行签订挂靠协议；如乙方不愿继续挂靠，与甲方结清相关手续及费用并将牌、证退还甲方后，甲方可为乙方出具办理车辆过户所需手续，过户费用乙方自理，双方终止本协议。

五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条款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可根据各种政策变化，经过协商达成新的经营协议。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：张方 身份证号：13066198705023013

2024年3月9日

vivo X200 | ZEISS

2025.08.22 17:42

查看原图 4MB

